

# 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 一、2020 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 主要职责
  -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三、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名词解释

## 一、2020年部门决算组成单位

鹤峰县人民法院

## 二、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鹤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鹤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其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商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该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我院有9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 三、2020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2,556.8万元，比2019年减少477.76万元，下降15.74%。其中：

1. 收入总计2,556.8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466.69万元，比2019年减少271.53万元，下降9.85%，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各级财政厉行节约，大力压降一般性支出，核减一般性支出经费98.05万元；二是2020年没有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和“两庭”建设配套资金。

(2) 其他收入70.49万元，比2019年下降206.23万元，下降7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方财政收回了我单位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9.6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主要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总计2,556.8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556.8万元，比2019年减少477.76万元，下降15.74%，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各级财政厉行节约，大力压降一般性支出，核减一般性支出经费98.05万元；二是2020年没有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和“两庭”建设配套资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446.8万元，占比9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0万元，占比4.3%。

(2)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486.30万元，比2019年减少271.53万元，下降9.85%。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86.30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66.69万元，比2019年减少

271.53万元，下降9.9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各级财政厉行节约，大力压降一般性支出，核减一般性支出经费98.05万元；二是2020年没有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和“两庭”建设配套资金。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9.61万元。为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86.3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86.3万元，比2019年减少271.53万元，下降9.9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各级财政厉行节约，大力压降一般性支出，核减一般性支出经费98.05万元；二是2020年没有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和“两庭”建设配套资金。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67.91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了2018年度绩效资金151.19万元，二是2020年根据省财政统一要求压减了一般性经费98.05万元；三是年初预算数中包含的年初结转和结余数在编报预算时为预计数，因填报口径不同，与实际结转结余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376.3万元，占比95.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万元，占比4.42%。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全部支付完毕。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9.29万元，比2019年增加87.85万元，增长4.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8年法检系统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10.99万元，增长5.94%，主要原因一是追加2018年法检系统绩效奖金，二是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缩，其中：

1. 人员经费1,662.6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06.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55.69万元。

2. 公用经费316.6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70.56万元，资本性支出46.05万元。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94.04万元，与2019年决算相比增加28.03万元，增长42.46%；与2020年预算数相比增加30.04万元，增幅49.2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47.8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16万元，下降幅度14.57%；与2019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5.21万元，下降幅度31.79%。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根据省财

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缩，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44.39万元，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2辆，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4.39万元，增幅100%，与2019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4.39万元，增幅100%。上年度无此项，主要是我院部分车辆达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新车辆以满足办案需求，2020年我院新购置两台车辆。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执法办案用车正常运转需求，根据省机关事务局批准，在对符合条件的编制内老旧执法执勤用车进行了处置后，2020年我院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共2辆，但是在年初预算时，由于预算编制人员第一年编制预算，对预算科目把握不够准确，在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选择的是“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而未选择“公务用车购置费”科目，因此出现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有数值为44.39万元，而预算数为0。

2.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相比上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实际购置公务用车2辆，而2019年我院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相比2020年增加。

（四）公务接待费。2020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18万元，下降幅度63.6%；与2019年决算相比减少1.15万元，下降幅度38.72%。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

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缩，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28次，接待人次200人。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61万元，其中：办公费12.32万元、印刷费0.25万元、水费5.27万元、电费21.22万元、物业管理费7.05万元、差旅费7.81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租赁费3.6万元、公务招待费1.82万元、劳务费20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22.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7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4.39万元。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40.2万元，降低1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进行了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省级统管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70.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01%。

##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14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

## 八、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2 个，资金 437.4 万元，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 1. 2020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3 万元，执行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 98.1%，案件发回重审率 1.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9.27%，裁判文书上网率 103.53%，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加大了办案及执行的难度，第一、第二季度积案较多，无法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三是年初预算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款、类、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是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及本年度县级财政另外给付的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和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业务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网络；二是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三是要细化预算管理，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映，年初要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部门给付的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

## 2. 2020年鹤峰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4万元，执行数为54.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100%，工程款及时率95%，专款专用率达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前期按上

级部门要求，工程项目无法启动，导致我院房屋维修项目迟迟未推进；由于房屋维修属于一次性项目，经验不足，面对突然压减经费，对原定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压缩和修改，导致工程推进滞后，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房屋维修有利于给干警提供更舒适的办公环境，要加大相关项目的投入，同时要做好预案，遇到突发状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维修方面要整体布局，在工程完成及时度上要逐步改善，确保工程能按序时进度合理推进，避免年底赶工情况的再次出现，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绩效目标在整个法院系统实施的时间较短，基础薄弱，在今后的工作过程中还需不断探索，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补齐短板，使其与实际工作相符合，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制度，使项目与绩效目标考评工作成常态化。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不断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当前财务管理重中之重，是落实预算法人责任制的一项基本要求。根据绩效结果，要进一步提高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断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推动财务工作的稳步向前、优化财政拨款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2020 年度省级统管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省级统管法院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0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 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 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0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摘要版和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2020年度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46.8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2,537.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56.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31	2,556.80	总		62	2,55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层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37.18	2,466.69					7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7.18	2,356.69					70.49
20406	法院	2,427.18	2,356.69					70.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9.29	1,069.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9	60.09					
2040604	案件审理	453.40	532.91					70.49
2040606	“两庭”建设	64.40	6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	110.00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20806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56.00	1,979.29	577.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6.00	1,869.29	577.51			
20405	法院	2,446.00	1,869.29	577.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9.29	1,069.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0		69.1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3.93		453.93			
2040506	“两庭”建设	54.40		5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	1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5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	2,576.51	2,576.51		
	5		五、教育支出	5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5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110.00	11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				
	16		十六、金融支出	6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7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7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6.69	本年支出合计	89	2,406.51	2,406.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61		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93				
总 计	32	2,486.30	总 计	64	2,406.51	2,40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486.31	1,979.29	50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6.31	1,869.29	507.01		
20405	法院	2,376.31	1,869.29	507.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9.29	1,869.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8		69.18		
2040504	案件审判	383.43		383.43		
2040506	“两庭”建设	54.40		5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	1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00	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人类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17	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87
50101	基本工资	267.14	50201	办公费	12.32
50102	津贴补贴	559.78	50202	印刷费	0.28
50103	奖金	661.80	50203	咨询费	51.0
50106	伙食补助费		50204	手续费	51001
50107	绩效工资		50205	水费	6.27
5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00	50206	电费	21.22
5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07	邮电费	51002
5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08	取暖费	51003
5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09	物业管理费	7.08
5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6.00	50211	差旅费	7.01
5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1	5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009
50114	医疗费		50213	维修(护)费	12.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	50214	租赁费	3.60
5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61	50215	会议费	51012
50501	离休费		50216	培训费	51015
50502	退休费	150.00	5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50503	退职(役)费		50218	专用材料费	51021
50504	抚恤金	32.49	50219	物资购置费	51022
50505	生活补助	4.02	50220	专用燃料费	51099
50506	救济费		50226	劳务费	20.00
50507	医疗费补助		50227	委托业务费	59906
50508	助学金		50228	工会经费	20.00
50509	奖励金		50229	福利费	22.07
505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999
505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1
505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5
	人类经费合计	1,662.63		公用经费合计	31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公开07表

部门: 鹤峰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 2021年9月

金额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04		92.23	44.89	47.84		1.6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2020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因此本表为空白。



2020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自评单位：鹤峰县人民法院

## 一、自评结论

###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76分。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 99.81%，得分 19.96 分。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1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各类案件结案率

（2）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各类案件立案率

（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案件发回重审率

（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

（5）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标-裁判文书上网率

##### 年度绩效目标 2

（1）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及弥补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不足

（2）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不超过预算

(3)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人员的基本工资

(5) 效益指标-经济指标-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 年度绩效目标 3

(1)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3)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工程安全事故

(5)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工作环境满意度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弥补临时性工资经费

#### 年度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程款及时率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另外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加大了办案及执行的难度，第一、第二季度积案较多，无法再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

2、不可预见费在弥补临时性工资经费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去世4位退休人员，导致当年一次性抚恤金偏高，而年初预算金额无法全额保障。

3、鹤峰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程款及时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程迟迟未进行，另外由于房屋维修属于一次性项目，经验不足，面对突然压减经费，对原定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压缩和修改，导致工程推进滞后，工程款支付不及时。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一是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

（2）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更加全面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3）在做绩效目标前，要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在

今后的工作过程中还需不断探索，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补齐短板，使其与实际工作相符合，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制度，使项目与绩效目标考评工作成常态化。

（4）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级财政收入受到重创，根据各级政府要求，要做好过苦日子的准备，我院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制定的相关的措施，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领域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转。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当前财务管理重中之重，是落实预算法人责任制的一项基本要求，不断补充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不仅能推动财务工作的稳步向前、优化财政拨款资金的优化配置，也有利于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法院办案业务的顺利推进。

（1）细化预算管理，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要尽可能的全面、细化、不漏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追踪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不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断学习优秀的工作方法和管理经验，不断优

化我院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2020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单位名称		鹤峰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1979.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07.0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491.15	2486.31	99.81%	19.96	
年度目标 1: (40 分)		以服务法院审判业务开展为中心,提高公正司法率,结案率达到 95%,执结率达 90%、调解率达 80%,文书上网率达 100%,当事人息诉服判率达 9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97%	98.1%	5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立案率	97%	100%	5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17%	1.2%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89.27%	4.46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	不超过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率 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 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98%	103.53%	5
年度目标 2: (12 分)		弥补临时性性工作经费、年中增人增资、退休职工逝世抚恤金等经费不足等问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及弥补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不足	98%	98%	2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	不超过	2
		质量指标	弥补临时性工资经费	98%	95%	1.94
效益	社会效率 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2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的基本工资	98%	100%	2
		经济指标	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100%	100%	2
年度目标 3: (28 分)		按进度完成综合审判楼的维修项目,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保证房屋维修的质量,为法院审判业务提供全面的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
		时效指标	工程款及时率	100%	95%	3.8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90%	3.6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4
		满意度指 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	100%	4
总分		98.7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一、2020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加大了办案及执行的难度,第一、第二季度积案较多,无法再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二、不可预见费在弥补临时性工资经费未完成目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去世 4 位退休人员,导致当年一次性抚恤金偏高,而年初预算金额无法全额保障;三、鹤峰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目标未完成的主要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程款及时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程迟迟未进行,二是由于房屋维修属于一次性项目,经验不足,面对突然压减经费,对原定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压缩和修改,导致工程推进滞后,工程款支付不及时。</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主要改进措施有以下几点：一是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二是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三是在不可预见费预算时要更加全面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四是在房屋维修方面要全面把握，进一步做好预算方案，遇到突发状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对维修方面要整体布局，及时推进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四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级财政收入受到重创，根据各级政府要求，要做好过苦日子的准备，我院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制定的相关的措施，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领域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转。</p>
-------------------------	-----------------------------------------------------------------------------------------------------------------------------------------------------------------------------------------------------------------------------------------------------------------------------------------------------------------

# 2020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鹤峰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鹤峰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3	38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发回重审率	17%	1.2%	1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89.27%	8.83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立案率	97%	100%	10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97%	98.1%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	不超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98%	103.53%	10	
总分		98.8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一是部门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导致在完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二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加大了办案及执行的难度，第一、第二季度积案较多，无法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因此造成全年整体完成率较低，未实现年初目标值；三是年初预算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款、类、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是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及本年度县级财政另外给付的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业务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网络；</p> <p>(2) 根据每年各类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更加科学合理的设定年初目标值，针对突发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来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p> <p>(3) 要细化预算管理，在资金方面要更加全面科学的反应，年初要将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部门给付的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的精细化、科学化、全面化。</p>

# 2020 年度鹤峰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鹤峰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鹤峰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4	54.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6
		时效指标	工程款及时率		100%	95%	15.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6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	100%	16
社会效益		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16	
总分	99.2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鹤峰县人民法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目标未完成的主要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程款及时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程迟迟未进行，二是由于房屋维修属于一次性项目，经验不足，面对突然压减经费，对原定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压缩和修改，导致工程推进滞后，工程款支付不及时。</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一是在房屋维修方面要全面把握，进一步做好预算方案，遇到突发状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二是对维修方面要整体布局，及时推进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p>